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第 169 章)

建議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提高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該條例”)內的罪行之罰則。

A

理據

2.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如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不必要痛苦，一經定罪，可被處最高罰款 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根據該條例，對動物作出打、踢、殘酷地折磨等殘酷作為均屬違法。該條例的罰款水平最初於一九三五年訂定，其後分別於一九五零年和一九七九年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A 章)(“該規例”)規定，任何人士凡違反該規例的任何規定，包括畜養動物的籃／籠不符標準或未有提供充足潔淨清水等，可判處罰款 2,000 元；而就持續罪行而言，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處罰款 200 元。

3. 該條例所訂的現行罰則水平未能反映殘酷對待動物作為在現代社會的嚴重性，也未能起阻嚇作用，以遏止有人對動物作出殘酷作為。此外，過去案例顯示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所判處的懲罰一般較輕。

4. 鑑於社會近年對虐待動物事件的關注，而本地動物福利組織更促請當局加強打擊虐待動物作為，故政府必須提高該條例

的刑罰水平，以反映這類罪行在現代社會的嚴重性。建議增幅會將罰則提高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若。海外國家的刑罰水平載於附件 B。

B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和 3 條規定將該條例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提高至第六級罰款(即 100,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
- (b) 第 4 條修訂該條例中訂立規例的權力以提高該規例所訂的最高罰則。最高刑罰由罰款 2,000 元提高至第四級罰款(即 25,000 元)。

C

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7. 這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也不會對財政及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有所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將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獲所有出席委員支持。我們亦已考慮動物福利組織的意見。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發布新聞稿及安排一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簡婷芝女士（電話：2973 8295）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薛漢宗獸醫（電話：2150 66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以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

2. 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而代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3. 裁判官的命令

第5(4)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而代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4. 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8(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事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第8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中的某一指明條文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第 4 級罰款，而就持續的罪行而言，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不超過\$200。”。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

5. 修訂條文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 章，附屬法例 A)第 21(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b) 廢除“罪行而言，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處罰款\$200”而代以“的罪行而言，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 169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

- 2. 草案第 2 及 3 條將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3. 草案第 4 條提高在該規例下可訂明的最高罰則，並就持續的罪行清晰地訂明所施加的罰款。
- 4. 草案第 5 條將該規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第 4 級罰款。

其他國家／州就虐待動物行為判處的刑罰

國家／州	法例	最高個人罰款	最高監禁期
新南威爾斯	1979 年防止虐待動物法令	200 罰款單位（每罰款單位為 110 澳元） (共港幣 126,060 元)	2 年
維多利亞	1986 年防止虐待動物法令	120 罰款單位（每罰款單位為 104.81 澳元） (共港幣 72,067 元)	12 個月
澳洲西部	2002 年動物福利法令	50,000 澳元 (港幣 286,500 元)	5 年
新西蘭	1999 年動物福利法令	25,000 紐元 (港幣 128,750 元)	6 個月
英國	保護動物法令	5,000 英鎊 (港幣 67,900 元)	6 個月
華盛頓	防止虐待動物	10,000 美元 (港幣 77,700)	5 年
紐約	農業及市場法	5,000 美元 (港幣 38,850)	4 年
新加坡	動物及雀鳥法令	坡幣 10,000 元 (港幣 47,900 元)	1 年
日本	有關動物的愛護及管理的法律	1,000,000 日元 (港幣 65,000 元)	1 年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章：	169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30/06/1997

(1) 任何人一

- (a) 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導致或促致任何動物被如此使用，或身為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而准許該動物被如此使用，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或身為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而准許如此導致該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或
- (b) 如掌管任何被禁閉或被關禁或正由一處地方運送往另一處地方的動物，但疏於對該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或
- (c) 如輸送或運載任何動物，或導致或促致任何動物被輸送或運載，或身為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而准許該動物被輸送或運載，而所採用的方式或盛放動物的位置，或盛載動物的箱、簍或籃的構造或過小體積，令該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楚或痛苦；或
- (d) 如將任何動物裝上船隻或鐵路貨卡，或將任何動物自船隻或鐵路貨卡卸在另一船隻或鐵路貨卡、碼頭、岸或月臺，而所採用的方式或使用的器具令該動物承受不必要或原可避免的痛苦；或
- (e) 如導致、促致或協助進行動物打鬪或動物挑惹，或經營、使用、管理、作出作為以管理或協助管理任何處所或地方作為或部分作為動物打鬪或動物挑惹用途，或准許任何處所或地方被如此經營、管理或使用，或因任何人獲准進入該等處所或地方而接受金錢或導致或促致任何人因此而接受金錢；或
- (f) 如在任何動物因疾病、衰弱、受傷、疼痛或其他原因而不適宜被使用於某種工作或勞動時，仍將其如此使用，或導致或促致其被如此使用，或身為其擁有人而准許其被如此使用；或
- (g) 將任何動物帶進香港或驅趕、運載、運送或移走，或據有或畜養任何動物，或明知而容受任何動物在其控制下或在其處所內被據有或被畜養，而所採用的方式可能導致該動物受到不必要或原可避免的痛苦，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79年第53號第3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擁有人如沒有就保護動物免受殘酷對待而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監管，須當作已准許殘酷對待動物：

但如擁有人只因沒有作出上述的謹慎措施及監管而被裁定犯本條例所指的准許殘酷對待動物罪，則在沒有給予他罰款選擇時不可將他處以監禁。

(3) 本條不適用於在宰殺或預備宰殺動物作人類食物的過程中所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但若如此宰殺或預備宰殺動物為動物帶來不必要的痛苦，則屬例外。

條：	5	裁判官的命令		30/06/1997
----	---	--------	--	------------

(1) 當任何人已就任何動物被裁定犯第3條所訂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的罪行時，裁判官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動物—

- (a) 不得被使用；或
- (b) 須移至並在命令所述期間內扣留在命令所述的地方。

(2) 規定任何動物不得被使用或須予扣留在某處地方的任何命令，可不述明期限而代之以指示在該動物康復前不得被使用或須予扣留，而該動物即不得被使用或須予扣留(視屬何情況而定)，直至一名高級獸醫官以書面核證該動物適宜被使用或釋放為止。

- (2A) (a) 如任何動物的擁有人被裁定犯第3條所訂罪行，則裁判官除可施加的任何其他刑罰或可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外，尚可作出命令剝奪該擁有人對該動物的擁有權，並可作出他認為適當的有關處置該動物的命令。
- (b) 除非有關該擁有人人的以往定罪或品格的證據顯示，該動物如留交該擁有人則相當可能會再受殘酷對待，否則不得根據(a)段作出命令。(由1979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比照1911 c. 27 s. 3 U.K.]

(3) 如任何動物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帶往某處地方，則任何就該動物而被定罪的人，須繳付該動物留在該處地方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

但如任何該等動物的擁有人要求掌管該動物的人員將該動物毀滅，則該人員須隨即安排將該動物毀滅，而對於在該要求提出後任何時間就該動物所提供的飼養或治療，均無須繳付費用。

(4) 任何人違反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行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79年第53號第5條修訂)

條：	8	訂立規例的權力	65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5號第3條

(1) 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將動物禁閉在任何地方、船隻、火車、電車、航空器或車輛的條件，包括任何該等地的發牌、建造及妥善保持衛生事宜，並可藉該等規例，訂明罪行及其刑罰：(由1999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但如此訂明的刑罰，不得超逾罰款\$2000，而就持續罪行而言，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不得超逾罰款\$200。(由1939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79年第53號第7條修訂)

(2) 當任何船隻的船長在其船上時，如有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發生，則該船長(除實際犯罪者外)須當作犯違反該規例罪，並可據此被檢控並受懲罰。

章：	169A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1			30/06/1997

第III部

違反規定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第2至19條，可處罰款\$2000，而就持續罪行而言，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處罰款\$200。

(2) 當任何船隻的船長在其船上時，如有違反第(1)款所述的任何規例的情況發生，則該船長(除實際犯罪者外)須當作犯違反該等規例罪，並可據此被檢控並受懲罰。

(1951年A79號政府公告；1960年A125號政府公告；1980年第136號法律公告)